

证券代码：832127

证券简称：谊熙加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瞻
- 会议列席人员：田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主办券商，与承接主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鑫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充分沟通与

友好协商，决定与国泰君安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由华鑫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拟就该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持续督导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